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S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自願性公告

中標港珠澳大橋口岸穿梭巴士營辦商項目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港珠澳巴士公司」)與珠海粵拱信海運輸有限責任公司(「珠海粵拱信海公司」)、港珠澳陸路交通運輸(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港珠澳陸路交通公司」)共同組成的聯合體(「聯合體」)參加港珠澳大橋口岸穿梭巴士營辦商項目(「該項目」)投標，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被確定為中標人而成為港珠澳大橋口岸穿梭巴士服務唯一的營辦商。該項目由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香港運輸署和澳門交通事務局聯合進行公開招標，該項目的營運期限為十年。

聯合體各方同意於中標該項目後，在廣東、香港、澳門三地各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就該項目營運相關事項作出安排。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經營往來港珠澳大橋珠海、香港、澳門三地口岸的港珠線和港澳線的跨境巴士運輸服務業務及其衍生業務。

預計珠海粵拱信海公司、港珠澳巴士公司及港珠澳陸路交通公司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51%、38%及11%股權。本公司與其他四家股東分別持有港珠澳巴士公司20%股權。

港珠澳大橋將極大方便香港、澳門及廣東省間的陸路運輸。聯合體本次中標成為該項目的唯一營辦商，將有利本集團開拓粵港澳陸路運輸業務，產生可觀收入，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熊戈兵
主席/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